证券代码: 833197

证券简称: 天晟股份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以及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挂牌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六条 公司披露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信息。

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按照主办券商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七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应 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 内容与格差异化要求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 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 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 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中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二条**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 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
 - **第十四条**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

元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 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条出具的专项说 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 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 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 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 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 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 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

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 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两个转让日内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

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 第二十三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

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 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前款所指交易,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三十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 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 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

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 关联交易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第三十五条公司如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 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 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八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三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四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 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 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二十九条的规定。

-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 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 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 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 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 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 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 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 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 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

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 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 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 (二) 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 (三) 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第五十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 或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公司本身外还包括: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 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
- (四)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
- (五) 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六) 主办券商;
- (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一)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披露的信息负有连带责任;
- (四)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信息。
- 第五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纠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证监会及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 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促使公司 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 事官:
-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推荐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 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八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 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监事会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 审核登记。
- 第五十九条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推荐主办券商咨询。

第六十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 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七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交易 所并立即公告。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六十九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十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

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 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批准,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七十四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应立即报告推荐主办券商并公告, 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七十五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说明。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